

附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粤卫规〔2022〕1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省卫生监督所，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加强我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提高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我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

办法（试行）》，并已通过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委反映。

联系人和电话：黄玻，020-83770112，政务邮箱：
wsjkw_huangb@gd.gov.cn。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粤卫〔2019〕64号），加强我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提高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4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以及广东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是指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以下简

称“不良行为”)进行量化记分,并根据记分情况实施差异化日常监管的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在本辖区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以及东莞、中山各镇街,下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履行卫生健康职责部门)负责收集本辖区内从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不良行为信息,据实填写《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表》,及时将不良行为记分情况录入质量控制平台。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具体负责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工作,依托“广东省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建设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及管理功能的信息管理模块,对各地的记分结果进行整理、统计和分析管理。

鼓励和支持省内各职业健康行业协会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建立职业健康行业自律机制和行业技术规范、管理制度。

第二章 记分管理

第五条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的种类和程度进行记分，分值分为 2 分、5 分、10 分、20 分、50 分五个档次（具体不良行为及记分分值见附件 1）。

其中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并同时进行记分（吊销资质除外）。

第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以 1 年为一个周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记分周期。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专项督查、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在本辖区内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专项督查一般每年每家机构不超过 1 次。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根据机构的管理等级适当减少或增加检查频次。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对同一家机构发现的同样问题只记 1 次分，不重复记分。

第八条 专项督查时对每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行业和用人单位规模随机抽取 3 份定期检测或现状评价报告（不够 3 份的提交全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国家或省、市级职业健康专家库专家根据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抽取的报告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被检测的用人单位进行现场核实。以记分最高的报告作为本次专项督查记分记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需提交以下隐藏了本机构名称的技术报告资料清单：

（一）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书面材料及其评审记录；

（二）现场调查、工作日写实等相关原始记录（包含企业提供资料）以及预采样检测的相关记录；

（三）采样/测量计划（方案）及审核记录；

（四）采样/测量仪器领用和校准记录；

（五）现场采样/测量、现场检测记录、样品接收流转记录；

（六）实验室分析记录（包括原始谱图及计算过程记录等相关原始记录）；

（七）时间加权接触浓度/强度的换算记录；

（八）实验室检测结果报告单；

（九）技术服务报告书（终稿）及审核记录。

第九条 记分结果录入前，实施记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记分结果书面通知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记分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名向实施记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实施记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于收到复核申请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如确有错误应予更正，并书面回复申请机构。

第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填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不良信息应充分调查核实，保证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并留存相关证据。

第三章 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记分结果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分级管理。

每年度 1 月 1 日，“广东省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自动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上一个记分周期内的最高记分记录作为该机构本年度的记分结果，并据此判定管理等级。

第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等级分为 A、B、C、D、E 五级。

记分分值 0-10 分，评定为 A 级（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下同）：信用风险低；记分分值 10-20 分，评定为 B 级：信用风险较低；记分分值 20-30 分，评定为 C 级：信用风险中等；记分分值 30-50 分，评定为 D 级：信用风险较高；记分分值高于 50 分，评定为 E 级：信用风险高。

第十三条 对信用管理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在下一个记分周

期内按照记分结果调整管理等级。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信用管理等级对机构实行激励、惩戒措施。

（一）对 A 级机构在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业务办理时给予简化申报材料、审批流程等便利管理措施；在政府购买职业健康社会服务、评先评优时优先推荐；在日常监管中实行免检或减少监督执法检查频次；推荐纳入联合激励对象。

（二）对 B 级机构积极引导，建议开展自纠自查，加强内部审核和教育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可正常参与政府购买职业健康社会服务；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三）对 C 级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自查自纠，加强内部管理和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服务水平。不推荐纳入政府购买职业健康重大项目社会服务对象；纳入年度监督执法检查工作计划，适当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四）对 D 级机构加强监管，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在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业务办理中依法严格审查。对其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依法限制参与政府购买职业健康社会服务；纳入年度监督执法重点检查对象，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五）对 E 级机构重点监管，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依法给予核减业务范围、限期停业整改、重新审查资质持有能力条件等管理措施。对其违法违规行依法组织查处，不得参与政府购买

职业健康社会服务；纳入年度监督执法重点检查对象，加强监督执法检查。符合纳入联合诚信惩戒对象（“黑名单”）管理条件的，依法纳入联合诚信惩戒对象管理。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要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填报相关业务信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内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填报的相关业务信息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漏报的，责令限期填报；逾期不报及瞒报的，按本办法给予记分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依法履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按照信用管理等级进行分级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正常、合法的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应按职权依法查处，并同时进行记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记分，或以记分代替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结果及信用管理等级等信息依法对社会公开，接受社

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1. 不良行为及记分分值

2.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表

3.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通知
书

附件 1

不良行为及记分分值

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2 分（特殊扣分说明除外）：

（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的书面材料内容不完整、缺项，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检测或评价类别、检测或评价范围、服务价格、完成时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或书面材料的评审内容未包括被服务单位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及标准，或本机构是否具有承担此项技术服务的能力的；（每缺少 1 项记 2 分，最高记 10 分）

（二）开展现场调查时所拍摄的照片中没有包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有参与现场调查的技术人员或没有用人单位陪同人员的；

（三）现场调查、劳动者工作日写实、现场采样/测量或实验室检测时，未使用受控记录表格实时记录的，或记录划改不规范，未采用杠改方式划改，并由划改人签字或盖章的；

（四）现场调查收集或记录的信息不全面、不完整、不规范，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小点中每缺少 1 项记 2 分，最高记 20 分）：

1. 未收集或记录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所属行业、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产品年产量、生产工艺流程、职工人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的；

2. 未收集或记录各岗位劳动者的人数（总人数和每班人数）、工作方式、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班制及工作时间的；

3. 未收集或记录可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主要成分、使用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使用岗位的；

4. 未收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用人单位无法提供的除外，需有用人单位书面证明）；

5. 未收集或记录可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名称、数量（总数量和运行数量）、型号（如有）、使用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使用岗位的；

6. 未收集或记录工作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和岗位是否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的防护设施类型、名称、运行情况的；

7. 未收集或记录用人单位配置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种类、名称、生产厂家、型号（如有）、使用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使用岗位、更换情况的；

（五）劳动者工作日写实记录信息不全面、不完整、不规范，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小点中每缺少 1 项记 2 分，最高记 10 分）：

1. 写实对象姓名、所在工作场所、工作岗位；

2. 写实对象一个工作日不同工作时段的工作地点和内容、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3. 写实对象一个工作日中是否存可导致浓度明显波动的操作、该操作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时长、接触频次；

（六）现场调查、劳动者工作日写实或现场采样/测量记录未经被服务用人单位陪同人签名确认的（如采用平板电脑等手持移动终端实时记录时，可在手持移动终端手写签名确认）；

（七）现场调查或工作日写实录表格无调查人签名的，或现场采样/测量记录表格无采样/测量人签名的，或现场测量记录无复核人签名的（如采用平板电脑等手持移动终端实时记录时，可在手持移动终端上手写签名）；

（八）样品交接记录无交接人员签名的，或标准贮备液配制记录无配制人和复核人签名的，或实验室分析记录无检测人、复核人签名的，或技术服务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的（如已应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可用电子签名）；

（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定期检测）的现场采样/测量计划信息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缺少 1 项记 2 分，最高记 10 分）：检测类别、检测任务编号、工作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名称、工作岗位名称、采样/测量对象或地点数量、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采样/测量方式（个体或定点）、采样/测量点设置示意图、采样时间类型（长时间或短时间）、空气收集器名称（采样时）、采样流量（采样时）、样品保存期限和保存

条件（采样时）；

（十）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方案信息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1-4点，每缺少1小点记2分，第5点每缺少1项记2分，本点最高记10分，总共最高记18分）：

1. 评价方法、范围及内容；
2. 用人单位概况；
3. 职业卫生调查内容；
4. 组织计划，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其他注意事项。

5. 现场采样/测量计划，应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现场采样/测量计划中的信息”（每缺少1项记2分，最高记10分）。

（十一）现场采样/测量计划未经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项目负责人批准的；

（十二）未按每项检测任务对现场采样/测量仪器进行领用并记录的；

（十三）现场采样/测量记录信息量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缺少一项记2分，最高记10分）：检测类别、检测任务编号、工作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名称、岗位名称、采样/测量对象（或地点/时机）、采样/测量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空气收集器名称（采样时）、样品唯一性编号（采样时）、采样/测量设备名称及编号、生产状况（是否正常生产）、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是否配戴或配戴种类）、采样起止时间、采样流量、采样时环境气

象条件参数（温度、气压）、测量数据、计算公式及结果（如需时）；

（十四）样品交接记录（采样时）信息量不全、不规范，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缺少一项记2分，最高记10分）：检测任务编号、样品唯一性编号、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空气收集器名称样品状态、样品保存期限和保存条件、采样日期、交接日期；

（十五）标准贮备液配制记录信息量不全、不规范，未记录以下内容的（每缺少一项记2分，最高记10分）：配制标准贮备液的标准物质名称、批号、生产单位、唯一性编号、所配制的标准贮备液唯一性编号、配制过程、配制浓度、配制环境条件、配制日期、有效日期；

（十六）标准曲线未在分析当天现用现配制的，或标准曲线浓度系列点数没有包括试剂空白的，或色谱法标准曲线浓度系列点数小于4个的（含试剂空白），或光谱法等其他方法标准曲线浓度系列小于5个的（含试剂空白）；

（十七）实验室分析记录信息量不全，未记录以下内容的（每缺少一项记2分，最高记10分）：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检测方法、检测环境条件（温度、湿度）、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测定条件参数、结果计算公式、样品处理过程、方法定量下限或最低定量浓度、样品唯一性编号、收样日期、检测日期、标准贮备液配制情况（如需时）、标准曲线配制情况、标

准曲线测定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质控样品来源或加标样品的配制过程、质控样品或加标样品的测定结果和判定）、样品空白和样品检测结果；

（十八）粉尘和化学毒物的检测结果未按照以下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位数的：

1.对于职业接触限值 $\geq 1\text{mg}/\text{m}^3$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当检测结果 $\geq 1\text{mg}/\text{m}^3$ 时，检测结果的小数点后位数比相应的职业接触限值多1位；当检测结果 $< 1\text{mg}/\text{m}^3$ 时，检测结果的小数点后位数应与本机构报告的最低定量浓度的小数点后位数保持一致。

2.对于职业接触限值 $< 1\text{mg}/\text{m}^3$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当检测结果 $\geq 1\text{mg}/\text{m}^3$ 时，检测结果保留一位小数；当检测结果 $< 1\text{mg}/\text{m}^3$ 时，检测结果的小数点后位数比相应的职业接触限值多1位或与本机构报告的最低定量浓度的小数点后位数保持一致。

（十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定期检测）的检测与评价报告内容或格式不完整、不规范或信息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小点中每缺少1项记2分，最高记20分）：

1. 检测类别、检测任务编号、报告唯一性编号、完整性标识、资质影印件、声明、目录、检测依据、检测范围；

2. 用人单位情况应至少应包括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经济类型等基本情况、生产工艺流程情况、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和使用情况、工作班制、劳动定员、作业方式情况、识别的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3. 现场采样/测量情况应至少应包括现场采样/测量所用的技术情况（采样/测量方式、时长和频次等）、现场采样/测量时的生产情况（岗位是否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现场环境情况（气温、气压等）；

4. 岗位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浓度/强度、结果判定情况；

5. 超标原因分析（如有）、检测结论、整改建议或管理建议；

（二十）检测结果报告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或信息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小点中每缺少 1 项记 2 分，最高记 10 分）：

1. 检测类别、检测任务编号、报告唯一性编号、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完整性标识；

2. 样品采样及检测日期、样品状态、样品唯一性编号、采样/测量时段（开始至结束时间）、样品最低定量浓度（包括长时间采样和短时间采样）；

3. 检测的工作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岗位、采样/测量对象（或地点/时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二十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内容或格式不完整、不规范或信息不全，存在以下情况的（每小点记 2 分，最高记 10 分）：

1. 评价范围描述不清晰、不完整；

2. 评价单元划分不合理、不完整；

3. 对总体布局的情况分析与评价不准确;
4. 对设备布局的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不准确;
5. 对建筑卫生学的符合性评价不准确;
6.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分析不全面、不准确;
7.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计算、限值应用及评价不正确;
8.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超标岗位(如有)进行原因分析或分析不准确的;
9.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不正确;
10. 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评价不准确;
11. 个人防护用品评价不全面、不正确;
12. 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评价不全面、不正确;
13. 职业病防治措施建议不可行、不具针对性;
14. 评价结论不完整、不准确。

(二十二)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定期检测)的技术服务档案归档不规范、不完整,或不按督查要求提交相关档案资料,缺少以下内容的(每缺少1小点记2分,最高记10分):

1. 检测与评价报告和检测结果报告单;
2. 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的书面材料及其评审记录;
3. 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记录以及影像资料(需同时保留带拍摄时间的原始电子版文件);
4. 现场采样/测量计划及审核记录;

5. 现场采样/测量仪器的领用、采样仪器的流量校准和测量设备的测量校准记录；

6. 现场采样/测量记录以及影像资料（需同时保留带拍摄时间的电子版文件）；

7. 样品流转记录（采样时）；

8. 实验室检测时标准贮备液（如需时）、标准曲线的配制和系列各浓度点的测定结果及原始谱图（气相色谱法、原子吸收法等检测谱图的需同时保存电子版谱图文件）；

9. 样品实验室分析记录及原始谱图（气相色谱法、原子吸收法等检测谱图的需同时保存电子版谱图文件）；

10. 接触浓度/强度的计算过程记录（如需时）。

（二十三）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技术服务档案归档不规范、不完整，或不按督查要求提交相关档案资料，缺少以下内容的（每缺少 1 小点记 2 分，最高记 10 分）：

1. 评价报告及评价报告审核记录；

2. 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的书面材料及其评审记录；

3. 评价方案（含检测方案）及审核记录；

4. 现场调查及工作日写实等相关原始记录；

5. 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

6. 评价所需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检测资料等）；

7. 检测结果报告单及相应的采样、检测原始记录和原始谱图

等;

8. 接触浓度/强度的计算过程记录(如需时)。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5分(特殊扣分说明除外):

(一)参加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或其指定的机构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间盲样检测比对结果不合格的(如比对项目为资质评审认定的检测项目,每1个不合格记2分,最高记10分;比对项目不是资质评审认定的检测项目则不记分);

(二)与用人单位签署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书面材料前未对书面材料组织开展评审的;

(三)未在岗位正常生产状态下(生产量达到最大产生能力的75%以上)进行现场采样/测量的;

(四)没进行样品空白采集或采集的样品空白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采集化学物质时);

(五)无样品流转过程记录的(采样时);

(六)使用无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进行现场采样/测量或实验室分析的,或仪器的检定或校准已超过有效期的;

(七)未按照资质认定批准的检测方法进行样品测定或现场测量的;

(八)实验室分析时未采取测定质控品或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质量控制的;

(九)未按以下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每缺少1小点记5分):

1. 只能因检测项目限制或者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本机构无法自行检测的，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样品测定；

2. 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实施；

（十）检测结果未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

（十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定期检测）的检测与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未按岗位汇总最大接触浓度/强度的；或存在超标岗位，未分析超标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和建议的；或存在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也未说明理由的；或存在 GBZ 2.1 中标注致癌（G1）、致敏或经皮吸收的化学物质，未提醒用人单位采取清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或个体防护等措施有效地减少或消除接触的；

（十二）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时，未进行评价方案评审的；

（十三）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时，向用人单位出具正式现状评价报告前未开展评价报告内部评审的；

（十四）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时，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测，评价其防护效果的。

（十五）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在“职业卫生质量控制平台”填报相关业务信息的（漏报一个用人单位信息记 5 分，最高记 50 分）；

(十六) 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漏公开一个用人单位信息记 5 分, 最高记 50 分);

(十七) 具有盲样检测项目检测能力, 但拒不参加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或其指定机构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间盲样检测比对工作的(每少参加一个项目记 5 分, 最多记 20 分)。

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次记 10 分(特殊扣分说明除外):

(一) 开展现场调查时, 未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或摄影留证的; 或开展现场采样/测量时, 未对采样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的(因故不能拍照或摄影的, 需有用人单位出具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二) 现场调查或工作日写实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 或现场调查未覆盖检测范围内全部工作场所, 或未对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进行工作日写实, 未对采样对象(或地点)数量确定或检测结果评价判定产生影响的(有证据证明是被检测单位故意隐瞒的除外)

(三) 现场采样/测量的对象(或地点)数量不符合 GBZ 159 或 GBZ/T 189 等采样规范或测量标准要求的;

(四) 未对领用的采样器或声级计等设备进行采样/测量前校准并记录的; 或长时间采样后未对采样器进行采样后流量校准并记录的;

(五) 现场采样/测量的方式、时长或时机不符合《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的;

(六) 使用错误的空气收集器进行采样的;

(七) 采集的样品(包括样品空白)没有进行唯一性编号的;

(八) 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限后进行样品预处理和测定的;

(九) 需要进行接触浓度/强度换算或需进行职业接触限值折减时,未按照《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结果计算或限值折减并记录,未影响结果评价判定的;

(十) 计算接触浓度/强度或进行职业接触限值折减时,不按实际情况,采用减少劳动者工作时间等违规手段,降低接触浓度/强度或提高折减因子,未影响结果评价判定的;

(十一) 未按本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签署技术服务报告的。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20分:

(一) 现场调查未安排2名以上(含2名)经评审考核评估合格的技术人员完成的;或现场采样/测量时每个检测点未安排2名以上(含2名)经评审考核评估合格的技术人员完成的;

(二) 未按规定将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包括劳务派遣岗位)纳入检测、评价范围(有证据证明是被检测单位故意隐瞒的除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现场调查或工作日写实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 或现场调查未覆盖检测范围内全部工作场所, 或未对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进行工作日写实, 对采样对象(或地点)数量确定或检测结果评价判定产生影响的(有证据证明是被检测单位故意隐瞒的除外);

(四) 对服务的用人单位行业常见、风险较大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识别, 存在重大错漏,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未制定现场采样/测量或现状评价方案或计划的;

(六) 对需要进行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的粉尘(指需要确定是否属于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geq 10\%$ 的矽尘或需确定矽尘中的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水平时), 未进行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确定粉尘性质的;

(七) 对成分不明并可挥发出有机溶剂的化学品原辅材料(指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说明书没有按照要求列明各组分的具体化学物质名称和化学文摘号(CAS号), 未进行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检测, 识别出具体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八) 需要进行接触浓度/强度换算或需进行职业接触限值折减时, 未按照《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对结果计算或限值折减并记录, 影响结果评价判定的;

(九) 计算接触浓度/强度或进行职业接触限值折减时, 不按实际情况, 采用减少劳动者工作时间等违规手段, 降低接触浓

度/强度或提高折减因子，影响结果评价判定的；

（十）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省、市、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工作、业务会议或专题培训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资质证书遗失未按照规定申请补发的；

（十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的职称或同等能力、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作年限和年龄不符合资质评审准则要求的；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或同等能力、数量或专业不符合资质评审准则要求的；或在用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或性能不符合资质评审准则要求的。

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50 分（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在依法立案查处的同时予以记分）：

（一）超出资质认可的业务范围和检测能力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四）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或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五）分支机构或分支实验室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

质，违规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服务的；

（六）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七）未按规定将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包括劳务派遣岗位）纳入检测、评价范围（有证据证明是被检测单位故意隐瞒的除外），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或者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及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九）对服务的用人单位所在行业常见、风险较大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辨识，存在重大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随意修改、剔除、舍弃有关检测数据，人为干预检测结果影响检测评价判定结论的，或未妥善保存原始谱图或随意篡改原始谱图的；

（十一）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十二）泄露服务对象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隐瞒或者拒绝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十四）采取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诽谤、低价倾销及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严重扰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

(十五)拒绝、阻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或不按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配合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调查及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

(十六)未开展现场调查或劳动者工作日写实的（对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项目，如果既往连续二年均由该机构开展，且用人单位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设备布局、劳动定员、工作班制等均未发生改变，当上一年度的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记录可完全满足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测量布点和结果评价要求时，本年度可不进行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

(十七)未进行现场采样/测量或未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

(十八)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

附件 2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表

机构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	记 分 标 准	分值	记分结果
1. 资质管理	超出资质认可的业务范围和检测能力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50 分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50 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50 分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50 分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50 分	
	分支机构或分支实验室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违规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服务的	50 分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资质证书遗失未按照规定申请补发的	20 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的职称或同等能力、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作年限和年龄不符合资质评审准则要求的	20 分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或同等能力、数量或专业不符合资质评审准则要求的	20 分	
	在用的仪器设备种类、数量或性能不符合资质评审准则要求的	20 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2.双方签署书面材料情况	<p>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p> <p>双方签署的书面材料内容不完整、缺项，未包括以下内容：检测或评价类别、检测或评价范围、服务价格、完成时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每缺少1项记2分，最高记10分）</p> <p>与用人单位签署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书面材料前未对书面材料组织开展评审的</p> <p>对双主签署的书面材料的评审内容不包括被服务单位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及标准，或本机构是否具有承担此项技术服务的能力的</p> <p>未开展现场调查或劳动者工作日写实的（对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项目，如果既往连续二年均由该机构开展，且用人单位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设备布局、劳动定员、工作班制等均未发生改变，当上一年度的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记录可完全满足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测量布点和结果评价要求时，本年度可不进行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p> <p>现场调查或劳动者工作日写实未安排2名以上（含2名）经评审考核评估合格的技术人员完成的</p> <p>开展现场调查时，未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或摄影留证的</p> <p>开展现场调查时所拍摄的照片中没有包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有参与现场调查的技术人员或没有用人单位陪同人员的</p> <p>现场调查或工作日写实表格无调查人签名的（如采用平板电脑等手持移动终端实时记录时，可在手持移动终端上手写签名）</p> <p>现场调查或工作日写实记录与实际不符，或现场调查未覆盖检测范围内全部工作场所，或未对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进行工作日写实，未对采样对象（或地点）数量确定或检测结果评价判定产生影响（有证据证明是被检测单位故意隐瞒的除外）</p> <p>现场调查或工作日写实记录与实际不符，或现场调查未覆盖检测范围内全部工作场所，或未对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进行工作日写实，对采样对象（或地点）数量确定或检测结果评价判定产生影响（有证据证明是被检测单位故意隐瞒的除外）</p> <p>未按规定将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包括劳务派遣岗位）纳入检测、评价范围（有证据证明是被检测单位故意隐瞒的除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50分 最高记10分 5分 2分 50分 20分 10分 2分 2分 10分 20分	
3.现场调查和采样计划（或评价方案）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未按规定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包括劳务派遣岗位）纳入检测、评价范围（有证据证明是被检测单位故意隐瞒的除外），造成严重后果的	50分	
	现场调查和劳动者工作日写实时，未使用受控记录表格实时记录的，或记录划改不规范，未采用划改方式划改，并由划改人签字或盖章的	2分	
	<p>现场调查收集或记录的信息不全面、不完整、不规范，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小点中每缺少1项记2分，最高记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收集或记录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所属行业、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产品年产量、生产工艺流程、职工人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2.未收集或记录各岗位劳动者的人数（总人数和每班人数）、工作方式、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班次及工作时间的； 3.未收集或记录可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主要成分、使用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使用岗位的情况； 4.未收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用人单位无法提供的除外，需有用人单位书面证明）； 5.未收集或记录可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名称、数量（总数量和运行数量）、型号（如有）、使用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使用岗位的； 6.未收集或记录工作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和岗位是否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的防护设施类型、名称、运行情况； 7.未收集或记录用人单位配置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种类、名称、生产厂家、型号（如有）、使用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使用岗位、更换情况的。 	最高记20分	
	劳动者工作日写实记录信息不全面、不完整、不规范，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小点中每缺少1项记2分，最高记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写实对象姓名、所在工作场所、工作岗位； 2. 写实对象一个工作日不同工作时段的工作地点和内容、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3. 写实对象一个工作日中是否存可导致浓度明显波动的操作、该操作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时长、接触频次。 	最高记10分	
	现场调查或劳动者工作日写实记录未经被服务单位陪同人员签字确认的（如采用平板电脑等手持移动终端实时记录时，可在手持移动终端手写签名确认）	2分	
	对服务的用人单位所在行业常见、风险较大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识别，存在重大错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0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对服务的用人单位所在行业常见、风险较大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辨识，存在重大错漏，造成严重后果的	50分	
	未制定现场采样/测量或现状评价方案或计划的	20分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定期检测）的现场采样/测量计划信息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缺少1项记2分，最高记10分）： 检测类别、检测任务编号、工作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名称、工作岗位名称、采样/测量对象或地点数量、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采样/测量方式（个体或定点）、采样/测量点设置示意图、采样时间类型（长时间或短时间）、空气收集器名称（采样时）、采样流量（采样时）、样品保存期限和保存条件（采样时）	最高记10分	
	现场采样/测量计划未经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的	2分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方案信息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1~4点，每缺少1小点记2分，第5点每缺少1项记2分，本点最高记10分，总共最高记18分）： 1. 评价方法、范围及内容； 2. 用人单位概况； 3. 职业卫生调查内容； 4. 组织计划，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其他注意事项。 5. 现场采样/测量计划，应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现场采样/测量记录的信息量”（每缺少1项记2分，最高记10分）。	18分	
	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时，未进行评价方案评审的	5分	
4.现场采样/测量	现场采样/测量时每个检测点未安排2名以上（含2名）经评审考核评估合格的技术人员完成的	20分	
	未按照资质认定批准的检测方法进行现场测量的	5分	
	现场采样/测量时，未使用受控记录表格实时记录的，或记录划改不规范，未采用杠改方式划改，并由划改人签字或盖章的	2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现场采样/测量记录未经被服务用人单位陪同人签名确认的（如采用平板电脑等手持移动终端实时记录时，可在手持移动终端手写签名确认）	2分	
	现场采样/测量记录表格无采样/测量人签名的，或现场测量记录无复核人签名的（如采用平板电脑等手持移动终端实时记录时，可在手持移动终端上手写签名）	2分	
	对需要进行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的粉尘（指需要确定是否属于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geq 10\%$ 的砂尘或需确定砂尘中的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水平时），未进行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确定粉尘性质的	20分	
	对成分不明并可挥发有机溶剂的化学品原辅材料（指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说明书没有按照要求列明各组分的具体化学物质名称和化学文摘号（CAS号），未进行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检测，识别出具体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20分	
	开展现场采样/测量时，未对采样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的（因故不能拍照或摄影的，需有用人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10分	
	现场采样/测量的对象（或地点）数量不符合 GBZ 159 或 GBZ/T 189 等采样规范或测量标准要求	10分	
	使用无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进行现场采样/测量的，或仪器的检定或校准已超过有效期的	5分	
	未对领用的采样器或声级计等设备进行采样/测量前校准并记录的；或长时间采样后未对采样器进行采样后流量校准并记录的	10分	
	现场采样/测量的方式、时长或时机不符合《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的	10分	
	使用错误的空气收集器进行采样的	10分	
	未在岗位正常生产状态下（生产量达到最大产生能力的 75%以上）进行现场采样/测量的	5分	
	未按每项检测任务对现场采样/测量仪器进行领用并记录的	2分	
	没进行样品空白采集或采集的样品空白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采集化学物质时）	5分	
	采集的样品(包括样品空白)没有进行唯一性编号的	10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5.实验室检测	现场采样测量记录信息量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缺少一项记2分,最高记10分):检测类别、检测任务编号、工作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名称、岗位名称、采样测量对象(或地点/时机)、采样/测量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空气收集器名称(采样时)、样品唯一性编号(采样时)、采样/测量设备名称及编号、生产状况(是否正生产)、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是否配戴或配戴种类)、采样起止时间、采样流量、采样时环境气象条件参数(温度、气压)、测量数据、计算公式及结果(如需要时)	最高记10分	
	无样品流转过程记录的(采样时)	5分	
	样品交接记录无交接人员签名的(如已应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可用电子签名)	2分	
	样品交接记录(采样时)信息量不全、不规范,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缺少一项记2分,最高记10分):检测任务编号、样品唯一性编号、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空气收集器名称/样品状态、样品保存期限和保存条件、采样日期、交接日期	最高记10分	
	超出样品有效保存期限后进行样品预处理和测定的	10分	
	使用无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进行实验室分析的,或仪器的检定或校准已超过有效期的	5分	
	未按照资质认定批准的检测方法进行样品测定的	5分	
	标准贮备液配制记录信息量不全、不规范,未记录以下内容的(每缺少一项记2分,最高记10分):配制标准贮备液的标物质名称、批号、生产单位、唯一性编号、所配制的标准贮备液唯一性编号、配制过程、配制浓度、配制环境条件、配制日期、有效日期	最高记10分	
	标准曲线未在天现用现配制的,或标准曲线浓度系列数没有包括试剂空白的,或色谱法标准曲线浓度系列数小于4个的(含试剂空白),或光谱法等其他方法标准曲线浓度系列数小于5个的(含试剂空白)	2分	
	标准贮备液配制记录无配制人和复核人签名的(如已应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可用电子签名)	2分	
	实验室分析时未采取测定质控品或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质量控制的	5分	
	检测结果未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	5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实验室检测时,未使用受控记录表格实时记录的,或记录划改不规范,未采用划改方式划改,并由划改人签字或盖章的	2分	
	实验室分析记录无检测人、复核人签名的(如已应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可用电子签名)	2分	
	实验室分析记录信息量不全,未记录以下内容的(每缺少一项记2分,最高记10分):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检测方法、检测环境条件(温度、湿度)、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测定条件参数、结果计算公式、样品处理过程、方法定量下限或最低定量浓度、样品唯一性编号、收样日期、检测日期、标准储备液配制情况(如需时)、标准曲线配制情况、标准曲线测定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质控样品来源或加标样品的配制过程、质控样品或加标样品的测定结果和判定)、样品空白和样品检测结果	最高记10分	
	需要进行接触浓度/强度换算或需进行职业接触限值折减时,未按照《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结果计算或限值折减并记录,未影响结果评价判定的	10分	
	需要进行接触浓度/强度换算或需进行职业接触限值折减时,未按照《广东省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结果计算或限值折减并记录,影响结果评价判定的	20分	
6.接触浓度	计算接触浓度/强度或进行职业接触限值折减时,不按实际情况,采用减少劳动者工作时间等违规手段,降低接触浓度/强度或提高折减因子,未影响结果评价判定的	10分	
计算和检测(或评	算接触浓度/强度或进行职业接触限值折减时,不按实际情况,采用减少劳动者工作时间等违规手段,降低接触浓度/强度或提高折减因子,影响结果评价判定的	20分	
价)报告	粉尘和化学毒物的检测结果未按照以下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位数的: 1.对于职业接触限值 $\geq 1\text{mg}/\text{m}^3$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当检测结果 $\geq 1\text{mg}/\text{m}^3$ 时,检测结果的小数点后位数比相应的职业接触限值多1位;当检测结果 $< 1\text{mg}/\text{m}^3$ 时,检测结果的小数点后位数应与本机构报告的最低定量浓度的小数点后位数保持一致。 2.对于职业接触限值 $< 1\text{mg}/\text{m}^3$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当检测结果 $\geq 1\text{mg}/\text{m}^3$ 时,检测结果保留一位小数;当检测结果 $< 1\text{mg}/\text{m}^3$ 时,检测结果的小数点后位数比相应的职业接触限值多1位或与本机构报告的最高定量浓度的小数点后位数保持一致。	2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定期检测）的检测与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未按岗位汇总最大接触浓度/强度的,或在超标岗位,未分析超标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和建设的;或存在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检测也未说明理由的;或存在 GBZ 2.1 中标注致癌 (G1)、致敏或经皮吸收的化学物质,未提醒用人单位采取清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或个体防护等措施有效地减少或消除接触的</p>	5分	
	<p>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时,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测,评价其防护效果的</p>	5分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定期检测）的检测与评价报告内容或格式不完整、不规范或信息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小点中每缺少 1 项记 2 分,最高记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类别、检测任务编号、报告唯一性编号、完整性标识、资质影印件、声明、目录、检测依据、检测范围; 2. 用人单位情况应至少应包括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经济类型等基本情况、生产工艺流程情况、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和使用情况、工作班制、劳动定员、作业方式情况、识别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3. 现场采样/测量情况应至少应包括现场采样/测量所用的技术情况（采样/测量方式、时长和频次等）、现场采样/测量时的生产情况（岗位是否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现场环境情况（气温、气压等）; 4. 岗位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浓度/强度、结果判定情况; 	最高记 20分	
	<p>检测结果报告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或信息不全,未包括以下内容的（每小点中每缺少 1 项记 2 分,最高记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类别、检测任务编号、报告唯一性编号、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完整性标识; 2. 样品采样及检测日期、样品状态、样品唯一性编号、采样/测量时段（开始至结束时间）、样品最低定量浓度（包括长时间采样和短时间采样）; 3. 检测的工作场所（车间、装置、生产线等）、岗位、采样/测量对象（或地点/时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最高记 10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p>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内容或格式不完整、不规范或信息不全，存在以下情况的（每小点记2分，最高记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范围描述不清晰、不完整； 2. 评价单元划分不合理、不完整； 3. 对总体布局的情况分析与评价不准确； 4. 对设备布局的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不准确； 5. 对建筑卫生学的符合性评价不准确； 6.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分析不全面、不准确； 7.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计算、限值应用及评价不正确； 8.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超标岗位（如有）进行原因分析或分析不准确的； 9.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不正确； 10. 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评价不准确； 11. 个人防护用品评价不全面、不正确； 12. 职业卫生管理情况评价不全面、不正确； 13. 职业病防治措施建议不可行、不具针对性； 14. 评价结论不完整、不准确。 	最高记10分	
	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时，向用人单位出具正式现状评价报告前未开展评价报告内部评审的	5分	
	未按本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签署技术服务报告的	10分	
	随意修改、剔除、舍弃有关检测数据，人为干预检测结果影响检测评价判定结论的，或未妥善保存原始谱图或随意篡改原始谱图的	50分	
	技术服务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的（如已应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可用电子签名）	2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7.信息公示和报送	<p>出具职业病技术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在“广东省职业病卫生质量控制平台”填报相关业务信息的（漏报一个用人单位信息记5分，最高记50分）</p> <p>出具职业病技术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开职业病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漏公开一个用人单位信息记5分，最高记50分）</p>	最高记50分	
8.检测资料归档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定期检测）的技术服务档案归档不规范、不完整，或不按督查要求提交相关档案资料，缺少以下内容（每缺少1小点记2分，最高记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与评价报告和检测结果报告单； 2.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书面材料及其评审记录； 3.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记录以及影像资料（需同时保留带拍摄时间的原始电子版文件）； 4.现场采样/测量计划及审核记录； 5.现场采样/测量仪器的领用、采样仪器的流量校准和测量设备的测量校准记录； 6.现场采样/测量记录以及影像资料（需同时保留带拍摄时间的电子版文件）； 7.样品流转记录（采样时）； 8.实验室检测时标准储备液（如需时）、标准曲线的配制和系列各浓度点的测定结果及原始谱图（气相色谱法、原子吸收法等检测谱图）的需同时保存电子版谱图文件）； 9.样品实验室分析记录及原始谱图（气相色谱法、原子吸收法等检测谱图）的需同时保存电子版谱图文件）； 10.接触浓度/强度的计算过程记录（如需时）。 	最高记10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p>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技术服务档案归档不规范、不完整，或不按督查要求提交相关档案资料，缺少以下内容（每缺少1小点记2分，最高记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报告及评价报告审核记录； 2.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书面材料及其评审记录； 3.评价方案（含检测方案）及审核记录； 4.现场调查及工作日写实等相关原始记录； 5.技术服务过程影像资料； 6.评价所需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检测资料等）； 7.检测结果报告单及相应的采样、检测原始记录和原始谱图等； 8.接触浓度/强度的计算过程记录（如需时）。 	最高记10分	
9.实验室间比对情况	<p>参加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或其指定的机构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间盲样检测比对结果不合格的（如比对项目为资质评审认定的检测项目，每1个不合格记2分，最高记10分，如比对项目不是资质评审认定的检测项目，不合格时不记分）</p> <p>具有盲样检测项目检测能力，但不参加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或其指定机构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验室间盲样检测比对工作的（每少参加一个项目记5分，最多记20分）</p> <p>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省、市、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工作、业务会议或专题培训的</p>	最多记10分 最高记20分 20分	
10.其他	<p>未按以下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每缺少1小点记5分，最高记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能因检测项目限制或者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本机构无法自行检测的，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样品测定； 2. 委托检测时，应征得被服务用人单位的书面同意； 3. 委托检测的样品数量不得超过总样品数量的30%（不包括样品空白），且委托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数不得超过总项目数的30%； 4. 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实施； 	最高记15分	

项目	记分标准	分值	记分结果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50分	
	泄露服务对象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50分	
	隐瞒或者拒绝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0分	
	采取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诽谤、低价倾销及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手段，严重扰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	50分	
	拒绝、阻碍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或不按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配合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调查及职业卫生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	50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或者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及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50分	
	未进行现场采样/测量或未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	50分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者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	50分	
合计 记分			

注：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对同一家机构发现的同样问题只记1次分，不重复记分。

记分人员签名：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工作人员签名：_____

记分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广东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通知书

编号：（粤）卫职技记〔 〕年第（ ）号

_____（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经查，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发现你单位存在 _____
_____的
行为，该行为违反了_____

_____（法律法规规定名称），依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第_____条第（ ）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记_____分。

如你单位对本次记分有异议，请于收到该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向_____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特此通知。

备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法人（委托签收人）签收：

_____年 月 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记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查，一份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机关并存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档案》，一份由被记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留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校对：职业健康处 黄玻

(共印8份)

